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环境公司”）40%的股权
- 投资金额：投资总金额人民币 660 万元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

环境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钢材占总成本 60%以上，钢材的涨价会对环境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10年3月20日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朱勇等八名自然人在浙江诸暨签订投资协议，收购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40%的股权。环境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，本公司原出资600万元，占总股本的60%。收购后，环境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
该投资金额在董事长的权限范围内，无需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朱 勇 身份证号：*****

赵锡勇 身份证号：*****

赵信志 身份证号：*****

王迪飞 身份证号：*****

姚宇平 身份证号：*****

张义钢 身份证号：*****

翁永明 身份证号：*****

杜宇江 身份证号：*****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环境公司经营范围：布袋除尘器、气力输送设备及其它环保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销售；注册地：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。

环境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7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注册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实缴资本 1000 万元，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：

| 股东名称 | 出资方式 | 出资额 (万元) | 实缴资本 (万元) | 股权比例 (%)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货币资金 | 600 | 600 | 60 |
| 朱 勇 | 货币资金 | 100 | 100 | 10 |
| 赵锡勇 | 货币资金 | 80 | 80 | 8 |
| 赵信志 | 货币资金 | 25 | 25 | 2.5 |
| 王迪飞 | 货币资金 | 25 | 25 | 2.5 |
| 姚宇平 | 货币资金 | 25 | 25 | 2.5 |
| 张义钢 | 货币资金 | 15 | 15 | 1.5 |
| 翁永明 | 货币资金 | 15 | 15 | 1.5 |
| 杜宇江 | 货币资金 | 115 | 115 | 11.5 |
| 合 计 | | 1000 | 1000 | 100 |

以上出资全部为现金，资金来源为自筹。

四、介绍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环境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。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的审计，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，环境公司股东权益为 1650 万元。

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转让价格如下（以每股净资产 1.65 元收购）：

| 股 东 | 转让出资额 (万元) | 转让出资 比例 (%) | 转让价格 (万元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朱 勇 | 100 | 10 | 165 |
| 赵锡勇 | 80 | 8 | 132 |
| 赵信志 | 25 | 2.5 | 41.25 |
| 王迪飞 | 25 | 2.5 | 41.25 |
| 姚宇平 | 25 | 2.5 | 41.25 |
| 张义钢 | 15 | 1.5 | 24.75 |
| 翁永明 | 15 | 1.5 | 24.75 |
| 杜宇江 | 115 | 11.5 | 189.75 |
| 合 计 | 400 | 40 | 660 |

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受益于国家的宏观政策，环保机械行业整体向好。收购环境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环境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钢材占总成本 60% 以上，钢材的涨价会对环境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环境公司营业执照；
- 2、股权收购协议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3月22日